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度“同心护旅”专项行动集中办案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度“同心护旅”专项行动集中办案项目（二次） 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;承接企业为 新疆华凌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8.30473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5.597679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/_____ 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____/_____，从业人员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新疆华凌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日　　期: 2025 年 07 月 04 日

说明: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

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（3）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